

舞阳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物资供货合同
(包 1)

采 购 人：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： 漯河市海枫农资有限公司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就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物资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（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6-4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 漯河市海枫农资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包 1 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名称	有效成分	剂型	规格及数量	每亩用量	总面积 (亩)
无人机飞防作业	-	-	-		
戊唑咪鲜胺	40%	水乳剂	1000 克/瓶，共 1135000 克 /1135 瓶	25 克	45400 亩
联苯嘧虫胺	25%	悬浮剂	1000 克/瓶，共 908000 克 /908 瓶	20 克	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氨基酸≥100g/L Zn+B≥20g/l	水剂	5 公斤/桶，共 4540000 克 /908 桶	100 克	
28-高芸苔素内脂	0.01%	可溶液剂	500 毫升/瓶，共 454000 毫升/908 瓶	10 毫升	
磷酸二氢钾	99%	晶体/粉剂(闪溶/速溶)	1000 克/袋，共 2270000 克 /2270 袋	50 克	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整；（小写）：691896.00 元

2、本合同价格为中标金额（含运输及税费等所有费用）。

三、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

1、采购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：

2、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，导致农民损失，乙方负全责，并予以赔偿，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，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四、履行期限及地点

1、配送时间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，按甲方通知配送时间，于2026年4月7日至4月15日9个自然日内全部完成物资配送；配送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；

2、乙方负责将采购标的物资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；且全部通过村级飞防药肥签收和县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飞防作业面积确认；甲方收到《舞阳县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标段资料汇编》及首付款的付款申请和合同总金额50%的发票后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首付款（大写）：叁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元整；（小写）：345948.00元

2、乙方收到首付款后，提供尾款的付款申请和合同总金额50%的发票后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尾款（大写）：叁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元整；（小写）：345948.00元。

3、乙方申请每笔款项前，必须同时满足相应所有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名称、有效成分、剂型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并当面向乙方提出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部分的货款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当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七、飞行要求

1、飞行参数设置。综合考虑植保无人飞机机型、下压风场、施药液量等因素，合理设定飞行参数，确保喷雾均匀、无重喷漏喷、飘移损失小且小麦植株无折损。防控作业时，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

($<3.4\text{m/s}$), 施药液量 2-3 升/亩, 飞行速度不应大于 7m/s , 飞行高度(离小麦冠层的高度)2-4m;作业时适当叠加喷幅、增加作业航线, 保证喷幅边缘有足够的药液沉积量;施药后如遇雨, 应及时补治。不同机型施药参数不同, 应结合实际调整, 大规模施药前须开展作业均匀性和稳定性试验。

2、飞行作业要求。

(1) 飞防作业前, 要调查施药区域周边环境、确定施药边界, 综合评估潜在风险, 防止雾滴飘移造成非靶标生物毒害和周边作物药害。如作业区域周边有易产生药害的敏感作物或水产养殖、养蜂、养蚕等区域。

(2) 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, 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;起降作业时, 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;作业人员应处于喷雾的上风位, 严禁在施药区内穿行, 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。

(3) 飞防作业后, 乙方将所有废弃物集中回收, 不能留在当地造成危害。

(4) 飞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, 都由乙方全权负责, 如需甲方协调的, 需提前与甲方沟通或提出申请。其他飞行要求参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。

八、验收要求

- 1、乙方提供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;
- 2、乙方配送时, 甲方现场监督, 并履行相关手续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标的,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 3%的违约金,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2、乙方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,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 20%的违约金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抗力, 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遇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等, 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

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十一、非违约情形

若因财政资金审批、拨付流程滞后、资金调度困难或审计核减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或利息。甲方承诺在资金到位后，优先安排支付乙方款项。

十二、解决争议方式

本项目采购及安装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协调，协调不成时，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(单位公章)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6 号

电话：0395—7123686

乙方：漯河市海枫农资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种子市场 39 号

电话：1563959677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源汇区支行

账号：41050173500800000536

2026年 4月 7日

2026年 4月 7日